

快訊

[台灣、美國]

智慧局可望和美國專利局共同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計畫

所謂 PPH 計畫是指，申請人於第一申請局提出一專利申請案，之後又於第二申請局提出另一專利申請案並主張第一申請局所提出之專利申請案的優先權時，當申請人收到第一申請局發出的審查意見通知後，若該通知書內含該申請案至少有一請求項具可專利性的意見，便可向第二申請局請求其所提申的對應案優先進入審查程序。施行此計畫除了可以減少各專利局積案的問題外，更可縮短一專利申請案的待審期間以及提高兩專利局的效率。

美國專利局、日本專利局、韓國專利局、歐洲專利局、德國專利局、英國專利局等全球各主要專利局之間近年已廣泛採行 PPH 計畫。據了解，台灣智慧局目前正致力於促成和美國專利局共同執行 PPH 計畫，藉此減少積案以及獲取前述益處。

[台灣、日本、美國、歐洲]

各專利局針對日本 311 地震影響所提之相關措施

由於日本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受到地震災害目前台灣智慧局、日本專利局、美國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已發布相關訊息以提供申請人了解因應措施，以下為前述專利局所發出因受日本 311 地震影響之因應資訊：

台灣智慧局

台灣智慧局表示，專利、商標等各項申請案因受到日本 311 地震而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或商標法第 9 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台灣智慧局將會視具體情形從寬認定之。

日本專利局

日本專利局表示，因受到地震之影響而無法辦理既定程序者，適用於以下所發布之訊息：

關於申請程序

1. 日本專利局照常受理依電子形式所提出的申請案，若申請人因地震影響而無法提出電子申請時，可依照緊急避難程序辦理。然 PCT 國際申請案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並不適用該程序。
2. 若無法依照緊急避難程序提出電子申請，可將該申請以書面形式送交至郵局，又或可向日本專利局的申請服務窗口提出辦理。

關於繫屬於日本專利局之申請或訴願

1. 有關指定期限

繫屬於日本專利局之申請或訴願，因受地震影響而無法於日本專利局所指定期限內辦理程序者，可於其狀況允許辦理後立即辦理，並同時附上其受地震影響而無法辦理程序之書面說明。日本專利局將依照情形准予請求。

2. 有關法定期限

若申請人因受到地震影響針對以下事項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者，須於可辦理程序後的 14 日內辦理，且同時附上其受地震影響而無法辦理程序之書面說明，但僅限於原期限後 6 個月內，惟第 9 項情事則為原期限後 9 個月：

- (1) 新型申請案改請發明申請案。

- (2)補繳年費等。
- (3)提出訴願。
- (4)提出再訴願。
- (5)提出主動修正。
- (6)撤回請求訴願。
- (7)請求退還技術評價書之規費。
- (8)針對新式樣申請案遭受不准補充修正之處分而請求訴願。
- (9)請求延長專利權限（若專利權屆期後則不許請求）。

此外，日本專利局也表示除了上述 9 項情事外，其他程序亦可能准予延長辦理程序期間，並會儘快發出其相關訊息。

美國專利局

美國專利局發布因受地震影響之申請人可請求以下程序：

1. 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時仍在待審期間之專利申請案或者是請求復審之申請案，若該申請案之發明人、申請人之一位於地震災害區域中，且其回覆任何官方處分之期限，以及任何法定或非法定的回覆期限尚未逾期，申請人可請求美國專利局撤銷原官方處分並另外再發出一份相同官方處分，就此重新計算回覆期限。
2. 申請人若遭地震影響而無法按時繳納維持費，可於爾後補繳維持費時同時提出延緩繳費請求，據此，美國專利局將不會要求申請人繳納滯納金。

歐洲專利局

歐洲專利局提到，申請人可依照歐洲專利公約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 施行細則第 134(5)條提出回復狀態。意即，申請人須提出其因指定期限前 10 天發生不可抗拒之災害而造成延誤送交之佐證，並於其可辦理程序後的 5 天內完成原應提出之程序。然 PCT 國際申請案並不適用於前述所訂期限。

資料來源：

1. “專利、商標各項申請案因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大地震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 TIPO. 2011 年 3 月 14 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138>
2. “東北地方太平洋沖地震により影響を受けた手続の取り扱いについて（第 1 報）” JPO. 2011 年 3 月 14 日。
<<http://www.jpo.go.jp/cgi/link.cgi?url=/torikumi/hiroba/touhokujishin.htm>>
3. “USPTO Announces Accommodations for Patent and Trademark Applicants and Owners Affected by Catastrophe in Japan.” USPTO. 2011 年 3 月 17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1/11-21.jsp>>
4. “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5 March 2011 concerning the situation in Japan after the earthquake on 11 March 2011.” EPO. 2011 年 3 月 15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110315.html?update=law>>

[台灣]

**台一專利事務所再度榮獲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P)
雜誌優良評比**

國際極負盛名的智慧財產權雜誌 MIP，今年 3 月公布一份全球性的調查報告，該報告是由 MIP 雜誌派駐全球各地的研究小組就詢問各個國家/地區的企業及代理人所獲得的相關資訊，並以層級(tier)的方式表現列出各事所在當地商標領域的評比，分別以商標申請(Trademark Prosecution)以及商標爭訟(Trademark Contentious)兩個項目來了解各國事務所於這兩項項目的表現。

依該雜誌所公布最近調查中，本所於商標申請項目已連續第 5 年被評比為第 1 層級，今年同時列在第 1 層級者除本所外尚有 3 家同業；至於商標爭訟項目本所也是連續 5 年被評比於第 2 層級，今年同時列在第 2 層級者除本所外尚有 3 家同業。

